

《玉燭寶典》在劉楨集輯校中價值考論¹

徐傳武²、閻蘇豪³

摘要：日傳漢籍《玉燭寶典》久佚中土，嚴可均、馬國翰等文獻學者均未得見，故未能據以輯佚、校勘，清末回傳後亦未得到充分利用，尚存缺憾。今就《玉燭寶典》在劉楨集輯佚校勘中的重要作用進行考辨，釐清以下三個基本問題：第一，說明《玉燭寶典》在劉楨作品輯佚、校勘中的利用情況，兼論諸劉楨集輯本存在的問題；第二，討論《玉燭寶典》對劉楨集輯佚校勘的巨大作用；第三，說明《玉燭寶典》對涉劉楨問題考證的作用。

關鍵詞：《玉燭寶典》、劉楨、輯佚、校勘

¹ 收件日期：2023/09/17；修改日期：2024/01/02；接受日期：2024/01/15

² 山東大學儒學高等研究院教授，博士生導師

³ 山東大學儒學高等研究院尼山學堂學員

A Study on the Value of *Yuzhu Baodian* in the Collection and Collation of Liu Zhen's Works⁴

Xu Chuanwu⁵ Yan Suhao⁶

Abstract: *Yuzhu Baodian*, the Chinese Classics saved in Japan, has been lost for a long time in ancient China, scholars such as Yan Kejun and Ma Guohan have not seen it, so they were not able to collect and collate based on it. *Yuzhu Baodian* was not fully utilized after being returned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, and there are still shortcomings.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important role of *Yuzhu Baodian* in the collection and collation of Liu Zhen's works, clarifying the following three basic issues: Firstly, explain the utilization of *Yuzhu Baodian* in the collection and collation of Liu Zhen's works, and discus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various Liu Zhen's collections; Secondly, discuss the great role of the *Yuzhu Baodian* in the collection and collation of Liu Zhen's works; Thirdly, explain the role of the *Yuzhu Baodian* in the textual research of Liu Zhen's issues.

Key Words: *Yuzhu Baodian*, Liu Zhen, Collection, Collation

⁴ Received: September 17, 2023; Sent out for revision: January 02, 2024; Accepted: January 15, 2024.

⁵ Professor, Advanced Institute for Confucian Studies, Shandong University.

⁶ Researcher, Advanced Institute for Confucian Studies, Shandong University.

一、前言

因年代久遠、保存不善，劉楨（?-217）作品時至今日散逸嚴重，《三國志·魏志·王粲傳》云：「（應瑒、劉楨）咸著文賦數十篇。」⁷然今僅存劉楨文賦 6 篇，且均殘缺不完，其佚失情況之大狀，可以窺見。劉楨詩文集編定甚早，曹丕（187-226）《與吳質書》云：「頃撰其遺文，都為一集。觀其姓名，已為鬼錄。」⁸又據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引魚豢《魏略》，⁹此文作於建安 23 年（218）。則劉楨集於建安 23 年（218）已編定完畢，此時距劉楨病逝僅有一年，所收劉楨作品應較為完整。《隋書·經籍志》載：「魏太子文學《劉楨集》四卷，錄一卷。」¹⁰《舊唐書·經籍志》載：「《劉楨集》二卷。」¹¹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載：「《劉楨集》二卷。」¹²此後再不見於各公私書目著錄，或可證明《劉楨集》亡佚於唐末至兩宋一段時期之中，此後僅存部分片段散見於類書引文。有明一代，馮惟訥（1513-1572）《詩紀》（《古詩紀》）與張溥（1602-1641）《漢魏六朝百三家集》首先對劉楨作品進行彙編，清嚴可均（1762-1843）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收錄 10 篇劉楨賦、文，馬國翰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輯出劉楨《毛詩義問》1 卷，但均存在嚴重漏輯現象。李成晴言：「唐

⁷ 晉·陳壽撰，南朝宋·裴松之注，陳乃乾校點：《三國志》卷 21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 年），頁 601。

⁸ 南朝梁·蕭統編，唐·李善注：《文選》卷 42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 年），頁 1897。

⁹ 晉·陳壽撰，南朝宋·裴松之注，陳乃乾校點：《三國志》卷 21，頁 608。

¹⁰ 唐·魏徵、令狐德棻撰：《隋書》卷 35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3 年），頁 1058。

¹¹ 後晉·劉昫等撰：《舊唐書》卷 47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 年），頁 2056。

¹² 宋·歐陽修、宋祁撰：《新唐書》卷 60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 年），頁 1579。

末五代的動亂，對中古寫卷本典籍的摧損極為嚴重，漢魏六朝和唐代的文集，能以接近原貌的狀態留存後世的，可謂少之又少。」¹³《劉楨集》亦復如是。有明一代，文集輯錄之風大行於世，馮惟訥《詩紀》（《古詩紀》）與張溥《漢魏六朝一百三家集》首先對劉楨作品進行彙編，清嚴可均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收錄 10 篇劉楨賦、文，馬國翰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輯出劉楨《毛詩義問》1 卷，但均存在嚴重漏輯現象。近現代以來，經丁福保、逯欽立、俞紹初等學者接續輯校，《劉楨集》漸趨完善。鑑於體量龐大、卷帙浩繁，存在微瑕，不可避免。今擬從《玉燭寶典》在劉楨集輯校的價值角度，對劉楨集輯佚、校勘相關問題進行考辨。

二、《玉燭寶典》在劉楨作品輯佚、校勘中的利用情況

《玉燭寶典》，隋著作郎杜臺卿撰，12 卷，佚 1 卷。杜臺卿，字少山，歷北齊、北周、隋三朝，《北齊書》卷 24、《隋書》卷 58、《北史》卷 55 均有傳。隋開皇初，杜臺卿被徵入朝，向隋文帝（541-604）獻上《玉燭寶典》12 卷，然《玉燭寶典》實作於北齊、北周時

¹³ 李成晴：〈中古別集篇序、並載之體例及其副文本功能——以《文選》李善注引「文帝集序」釋證為中心〉，《文學遺產》，2019 年第 3 期，頁 46。

期，¹⁴體現了南北朝晚期學術路徑交叉的風格。¹⁵《玉燭寶典》作為闡釋古今日令風俗的民俗學著作，對於佚書保存作用甚大。《隋書·經籍志》載：「《玉燭寶典》十二卷，著作郎杜臺卿撰。」¹⁶此後遞見載錄。據胡玉縉（1859-1940）推定，《玉燭寶典》約於宋後亡佚。《玉燭寶典》在日本長期以抄本形式流傳，影響不廣，存世舊抄本不足十部，且舛訛滋生，難以卒讀，其傳習之薄弱，可見一斑。至清光緒 10 年（1884）楊守敬（1839-1915）、黎庶昌（1837-1898）《古逸叢書》刊刻《玉燭寶典》後，國內學者才得以廣泛利用《玉燭寶典》進行研究、校勘。楊守敬刊刻《玉燭寶典》前對文本進行了精校，改正了底本大量脫、譌、衍、倒等舛誤，¹⁷《古逸叢書》本由此成為《玉

¹⁴ 謹案：杜臺卿《玉燭寶典序》云：「昔回典掌餘暇，考校藝文，《禮記·月令》最為備悉，遂分諸月，各冠篇首。」據《隋書》卷 58、《北齊書》卷 24，杜臺卿曾於北齊任中書、黃門侍郎、大著作、修國史之職，職掌文翰，故「典掌餘暇，考校藝文」、進而創作《玉燭寶典》即在此時。又《隋書》卷 58 云：「及周武帝平齊，歸於鄉里，以《禮記》《春秋》講授子弟。」則《玉燭寶典》以《禮記·月令》與《春秋》經傳為核心的格局，實奠定於此。繇是可知《玉燭寶典》主體部分成書於北齊、北周時期。又《隋書》卷 58 云：「開皇初，被徵入朝。臺卿嘗采《月令》，觸類而廣之，為書名《玉燭寶典》十二卷，至是奏之。」可知於開皇初年之前，《玉燭寶典》已撰定完畢。一般據《隋書·經籍志》等書目著錄，將杜臺卿定為隋人，石聲漢《四民月令校注》將其年代定為北周，亦有其依據。見漢·崔寔撰，石聲漢校注：《四民月令校注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 年），頁 1。

¹⁵ 詳參焦桂美：《南北朝經學史》，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9 年）。

¹⁶ 唐·魏徵、令狐德棻撰：《隋書》卷 34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3 年），頁 1008。

¹⁷ 楊守敬云：「《玉燭寶典》誤字甚多，掖齋所校十之二三耳。若以《太平御覽》及《禮·月令》鄭注、蔡氏《月令》等書校之，其誤字當有五六也。僕儘校四五葉，已改其誤字數十。」見謝承仁主編：《楊守敬集》（第 13 冊），

燭寶典》長期以來的唯一善本，在文獻整理領域產生了深遠影響，包括逄欽立（1910-1973）《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》在內的一系列校本均採納《古逸叢書》本為底本。但《古逸叢書》本《玉燭寶典》也存在大量問題，一定程度上影響了輯本文獻質量。¹⁸

及至今日，《古逸叢書》本《玉燭寶典》的底本仍存在較大爭議（與今可見的諸寫本均互有異同），但楊守敬等人沒有見到依田利用（1782-1851）《玉燭寶典攷證》本並加以利用，卻是不爭的事實。依田利用《玉燭寶典攷證》約成書於日本天保 11 年（1840），校勘精細，名為「攷證」，實際以文本校勘為主。楊守敬《玉燭寶典笥記》與依田利用《玉燭寶典攷證》在校語上並不存在明顯的重合、包含關係，說明楊守敬等人並未見到《玉燭寶典攷證》抄本，亦未能有效利用《玉燭寶典考證》校勘成果。依田利用《玉燭寶典攷證》整體上顯

（武漢：湖北人民出版社、湖北教育出版社，1988 年），頁 534。

¹⁸ 如石聲漢《四民月令校注》即以「黎庶昌刻《古逸叢書》之十四『舊鈔卷子本』」《玉燭寶典》為底本，這意味著石聲漢依據古音叢書本牌記，將《古逸叢書》本完全等同於舊鈔卷子本，這是一個誤解。限於時代因素，石聲漢未能見到尊經閣本《玉燭寶典》，只能借助唯一的《古逸叢書》本進行校勘，造成了一定問題，如《四民月令校注·正月》：「命典饋釀春酒，必躬親絜敬，以供夏至至初伏之祀。可作諸醬：上旬炒豆，中旬煮之。」石聲漢校勘記云：「中旬：《要術》（八·「作醬法第七十」）宋崇文院本、金澤文庫本及明景鈔南宋本所引，均作『中庚』；明、清刻本，訛作『中廆』，嚴輯本也因此作『中廆』。暫依《典》作『中旬』，但似乎不如『中庚』好。（『中庚』即中旬天干逢庚的日子。）」謹案：石聲漢所見《古逸叢書》本「中旬」，亦屬訛字。據尊經閣本（《古逸叢書》本之祖本）《玉燭寶典》，此二字作「中庚」（見附錄一），則石氏一系列推論，已失去原本意義，應按照校勘條例改正原文。見漢·崔寔撰，石聲漢校注：《四民月令校注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 年），頁 16。

得更加精細，校語繁複，質量很高。與之相比，《古逸叢書》本仍存在部分失校、訛字等問題。

利用《古逸叢書》本《玉燭寶典》對劉楨詩文進行校勘、輯佚，殆肇始於俞紹初（1937-）輯校《建安七子集》，之前雖有部分校本利用《玉燭寶典》進行補輯，如遼欽立《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》輯校本，但因《玉燭寶典》並未載錄劉楨詩作，而未能起到實際作用。與遼欽立輯本相同，俞紹初輯本亦以《古逸叢書》本為底本（《古逸叢書》本收入《叢書集成初編》，為最通行之善本）。俞輯本據補以下兩處佚文：

實冰漿於玉盞。¹⁹（《大暑賦》，《玉燭寶典》卷六）

淪鳳卵。²⁰（《清慮賦》，《玉燭寶典》卷二）

相對於之前的張溥（1602-1641）《漢魏六朝一百三家集》、陳元龍（1652-1736）《歷代賦彙》、嚴可均（1762-1843）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輯本，俞輯本在收錄全面性和系統性上有了質的飛躍。究其原因，即在於俞輯本採用了先前未見的新材料，包括但不限於《文鏡秘府論》《玉燭寶典》等日藏典籍。

由於《玉燭寶典》本身具有的月令性質，其對劉楨詩文在內的集部文獻選擇帶有明顯偏向性，多集中於民俗、節令層面，如「實冰漿於玉盞」即與季夏之月「水內加冰」的避暑習俗有關，杜臺卿引曹丕《與吳質書》、劉楨《大暑賦》、庾儵《冰井賦》等詩文材料，意在驗證《周官》《尚書》《左傳》等經典文獻的記載，為古禮找到現實依據。如「淪鳳卵」即與仲春之月「既春卵之鷹脩」²¹的古禮民俗

¹⁹ 俞紹初輯校：《建安七子集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），頁189。

²⁰ 俞紹初輯校：《建安七子集》，頁197。

²¹ 包得義校證：《日藏抄本〈玉燭寶典〉校證》，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22年），

與「沃之野，鳳鳥之卵是食」²²的神話傳說相關。《玉燭寶典》收錄劉楨作品的偏向性，已然不言而喻。這反映出《玉燭寶典》與通常的百科全書式類書並不相同，它並非屬「不撰一語」式的資料編集。經杜臺卿的精心編排，《玉燭寶典》文本銜接連綴為統一的意義單元，它獨特的闡釋結構與鋪陳方式，實際上受到南北朝章句、義疏的深刻影響。²³換言之，《玉燭寶典》是一部特殊性質的類書，²⁴這與類書發展早期形態的不成熟性有關。在此背景下，劉楨作品散句兼具解釋和被解釋的雙重身份，對殘存於《玉燭寶典》中的殘句，應當迴歸《玉燭寶典》的連續語境中，藉助「以意逆志」的形式加以理解。

當然，對於俞紹初《建安七子集》輯本而言，《玉燭寶典》對劉楨作品輯佚僅是一個側面，徐幹《齊都賦》「傾杯白水，沅肴如京」句亦得以藉助《玉燭寶典》輯出，²⁵且據《玉燭寶典》載錄文段可明確此句為對三月上巳祓禊的描寫，故可與《初學記》卷四所載《齊都賦》「青陽季月，上除之良，無大無小，祓於水陽」殘句銜接。²⁶如

頁 78。

²² 包得義校證：《日藏抄本〈玉燭寶典〉校證》，頁 78。

²³ 《玉燭寶典》的章句和義疏性質表現在以下層面：第一，《玉燭寶典》每章第一部分引《禮記·月令》並附以蔡邕章句，體例上符合章句標準模式；第二，《玉燭寶典》隨文而疏、兼疏經注，且多藉助問答形式疏解，反映了南北朝義疏體例對《玉燭寶典》編纂的滲透。

²⁴ 杜臺卿《玉燭寶典》的文獻性質歷來頗受爭議，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、尤袤《遂初堂書目》等列為農家類，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、鄭樵《通志略》等列為時令類，今從朱彝尊《曝書亭集》、嚴紹盪《日藏漢籍善本書錄》等將《玉燭寶典》歸為類書，從其在輯佚方面發揮的作用來看，《玉燭寶典》可視為類書一種。

²⁵ 俞紹初輯校：《建安七子集》，頁 145。

²⁶ 俞紹初輯校：《建安七子集》，頁 145。

此之例，不再贅述。

三、《玉燭寶典》對劉楨集補輯的啟示

儘管利用《玉燭寶典》等新見珍本蒐集佚文殘句業已成為學界共識，然輯佚中一直存在的因循之風仍阻礙了輯佚工作趨向完善。劉楨《毛詩義問》自余蕭客《古經解鉤沉》、馬國翰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輯本以來，遞有補益。馬國翰（1794-1857）輯本輯得 12 條²⁷（實為 11 條，其中「狐之類貉、獾、狸也。貉子曰貍，貍形狀與貉類異，世人皆名貍。貉子似狸」句據《古經解鉤沉》析為兩節，²⁸非之）。唐晏（1857-1920）《兩漢三國學案》晚出，但僅輯得 7 條，其中失收「搆，所以覆矢也，謂箭筒蓋也」、「狐之類貉、獾、狸也。貉子曰貍，貍形狀與貉類異，世人皆名貍。貉子似狸」、「其樹高五六尺，其實大如李，正赤，食之甜」、「蠨蛸，長腳蜘蛛也」、「有鶉烏、雅烏、楚烏」5 條馬國翰輯本已有內容，多收「國貧兵役，男女怨曠，於是女感傷而思男，故出遊洧之外，採芬香之草，為淫佚之行。乃時

²⁷ 馬國翰序云：「從《水經注》《北堂書鈔》《藝文類聚》《初學記》《太平御覽》諸書輯得十二節。」見清·馬國翰：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之《毛詩義問》，（清光緒 9 年長沙鄰媛館刊本，西元 1883 年），卷 14。

²⁸ 謹案：「狐之類貉、獾、狸也。貉小（子）曰貍，貍形狀與貉類異，世人皆名貍。貉子似狸」句是否應析分為兩節，尚值得商榷。此句整體輯自《初學記》卷 29，當屬一段連續文本，余蕭客《古經解鉤沉》徑分屬《魏風·伐檀》與《豳風·七月》兩段（「狐之類貉、獾、狸也」與「貉子似狸」屬《豳風·七月》，「貉小（子）曰貍，貍形狀與貉類異，世人皆名貍」屬《魏風·伐檀》），未註明原因（事實上亦無甚原因），馬國翰本從之，小字注云：「《初學記》卷二十九引連『貉子曰貍』，余蕭客《古經解鉤沉》取屬此句，從之。」然而這兩句意義相連的文本應當視為同一注文。

草生，而云蔓者，女情急，欲以促時也」1條（這條還是誤句）。²⁹總體來看，清人對《毛詩義問》的輯佚成果當推馬國翰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為最優（利用當時能見到的書籍，幾乎做到了網羅無遺，且少有舛錯）。

馬國翰生前未得見《玉燭寶典》刊刻付梓，故輯佚中對部分文獻（特別是月令類文獻）失收較多，固不足執為其咎也。直至今日，《毛詩義問》諸整理本依舊以馬國翰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為底本，沒有進行新材料的補充，可見馬國翰本影響之巨。《玉燭寶典》中存在的《毛詩義問》殘句，至今未被輯出並採納。

從某種意義上說，劉楨《毛詩義問》之所以未得到較好整理，與輯校者重詩文、輕著述的意識有關。傳統意義上的文集並不包含個人著述，俞紹初《建安七子集》亦然，其將劉楨作品分詩、賦、文三部分，而將《毛詩義問》列入「附錄二：建安七子雜著彙編」中，故劉楨《大暑賦》《清慮賦》兩篇得以藉助《玉燭寶典》補入殘句，而《毛詩義問》則未遵循「前言」校勘條例，僅「採用清馬國翰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本作底本，其所載各條已與原引之書對勘一過」，³⁰因此不免疏漏。集部資料分賦、詩、文三類編排來自於悠久的文化傳統，如《昭明文選》即先賦、次詩、後文，明代別集多沿用此模式。但文集中包括個人著述亦有理可循，《顏氏家訓·勉學》云：「吾初入鄴，與博陵崔文彥交遊，嘗說《王粲集》中難鄭玄《尚書》事，崔轉為諸儒道之，始將發口，懸見排蹙，云：『文集只有詩賦銘誄，豈當論經

²⁹ 謹案：此句原出《太平御覽》卷 994，題名出自《毛詩問答》，非屬劉楨《毛詩義問》殘句。

³⁰ 俞紹初輯校：《建安七子集》，頁 14、15。

書事乎？且先儒之中，未聞有王粲也。」³¹胡旭《先唐別集敘錄》云：「據此，知北齊時期所傳《王粲集》包羅甚廣，疑王粲《尚書釋問》亦在其中。」³²此言甚確，南北朝時期作家文集即包含著述，故當代整理者宜考慮將著述列入文集校勘範疇。

《玉燭寶典》卷3「桐始華，田鼠化為鴛，虹始見，萍始生」句小字注云：「今案《詩義問》曰：『虹見，青有赤之色，青在上者陰乘陽，故君子知以為戒。』」³³謹案：《詩義問》即劉楨《毛詩義問》，類書引劉楨《毛詩義問》多以《詩義問》之名，詳如下：

表1 類書中《毛詩義問》引用名稱為《詩義問》例

類書	引文
《北堂書鈔》卷 151	《詩義問》云：「夫妻失禮，則虹氣盛。有赤色在上者，陰乘陽氣也。」 ³⁴
《太平御覽》卷 350	《詩義問》曰：「棚，所以覆矢也，謂箭筒蓋也。」 ³⁵
《太平御覽》卷 832	《詩義問》曰：「以繳繫矢而射。」 ³⁶
《初學記》卷 29	《詩義問》曰：「狐之類貉、獾、狸也。貉子曰貍，

³¹ 王利器撰：《顏氏家訓集解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年），頁183、184。

³² 胡旭：《先唐別集敘錄》卷4，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1年），頁82。

³³ 隋·杜臺卿撰：《玉燭寶典》，（尊經閣文庫藏舊抄卷子本，約西元11-14世紀），卷3。

³⁴ 唐·虞世南：《北堂書鈔》，（清光緒14年孔廣陶校刊本，西元1888年），卷151。

³⁵ 宋·李昉：《太平御覽》卷350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年），頁1611。

³⁶ 宋·李昉：《太平御覽》卷832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年），頁3713。

	貍形狀與貉類異，世人皆名貍。貉子似狸。」 ³⁷
《太平御覽》卷 949	《詩義問》曰：「蟋蟀食蠅而化成也。」 ³⁸
《藝文類聚》卷 91	《詩義問》曰：「晨風，今之鷓。」 ³⁹
《藝文類聚》卷 63	《詩義問》曰：「橫一木作門，而上無屋，謂之衡門。」 ⁴⁰
《太平御覽》卷 948	《詩義問》曰：「蠨蛸，長足蜘蛛也。」 ⁴¹
《初學記》卷 30	《詩義問》曰：「有鶡烏、雅烏、楚烏也。」 ⁴²

由此可證《玉燭寶典》所引《詩義問》確為劉楨《毛詩義問》。而在杜臺卿之前，以「詩義問」或「毛詩義問」題名的著作，僅有劉楨《毛詩義問》一例，⁴³故《玉燭寶典》所引為《毛詩義問》無疑。然正如楊守敬所言，《玉燭寶典》「誤字當有五六」⁴⁴，此殘句在不同《玉燭寶典》版本中亦存在較大差異：

³⁷ 唐·徐堅：《初學記》，（明嘉靖 10 年錫山安國桂坡館刊本，西元 1531 年），卷 29。

³⁸ 宋·李昉：《太平御覽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 年），卷 949，頁 4213。

³⁹ 唐·歐陽詢：《藝文類聚》，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9 年），卷 91，頁 1589。

⁴⁰ 唐·歐陽詢：《藝文類聚》，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9 年），卷 63，頁 1128。

⁴¹ 宋·李昉：《太平御覽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 年），卷 948，頁 4207。

⁴² 唐·徐堅：《初學記》，（明嘉靖 10 年錫山安國桂坡館刊本，西元 1531 年），卷 29。

⁴³ 唐·魏徵、令狐德棻撰：《隋書》卷 32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3 年），頁 915-918。南朝梁·阮孝緒撰，任莉莉輯證：《七錄輯證》，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1 年），頁 51-58。

⁴⁴ 謝承仁主編：《楊守敬集》（第 13 冊），（武漢：湖北人民出版社、湖北教育出版社，1988 年），頁 534。

表 2 諸本《玉燭寶典》引錄《毛詩義問》異同

版本	文本
尊經閣文庫藏舊抄卷子本	虹見，青有赤之色，青在上者陰乘陽，故君子知以為戒。
前田家本、水野忠央舊藏江戶中寫本	虹見，青有赤之色，青在上者陰乘陽，故君子知以為戒。
內閣文庫藏日本文化 2 年昌平齋寫本	虹見，青有赤之色，青在上者陰乘陽，故君子知以為或。
國立國會圖書館藏依田利用《玉燭寶典攷證》本	虹見，有青赤之色，青在上者陰乘陽，故君子知以為或。 (注一：舊「有青」倒，今乙轉。) (注二：或，疑當作「惑」。)
《古逸叢書》本	虹見，青有赤二色，青在上者陰乘陽，故君子知以為戒。

謹案：證據表明，依田利用《玉燭寶典攷證》本所據底本（楓山官庫本）即已誤「戒」為「或」（楓山官庫本筆者未得見），《玉燭寶典》卷 1：「《風土記》云：『月正元日，百禮兼崇，毆疫宿或，奉始送終，乃有雞子五薰，練形祈表。』」⁴⁵依田利用注云：「或，疑『戒』字之訛。」⁴⁶又：「注云：歲名。毆疫厲之鬼，嚴潔宿為或，

⁴⁵ 隋·杜臺卿撰，日本·依田利用攷證：《玉燭寶典攷證》，（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島田翰舊藏寫本，西元 19 世紀），卷 1。

⁴⁶ 隋·杜臺卿撰，日本·依田利用攷證：《玉燭寶典攷證》，（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島田翰舊藏寫本，西元 19 世紀），卷 1。

明朝新旦也。」⁴⁷依田利用注云：「為或，恐當作『戒為』。」⁴⁸由此可知底本「戒」即誤作「或」，依田利用時已察覺「故君子知以為或」不通，然校改為「惑」，實為錯上加錯，殊不可取。

謹案：應以「戒」字為正，《詩·鄘風·蝮蝮》「蝮蝮在東，莫之敢指」句毛傳云：『夫婦過禮則虹氣盛，君子見戒而懼諱之，莫之敢指。』⁴⁹孔穎達正義云：「此惡淫奔之辭也，言虹氣見于東方，為夫婦過禮之戒。」⁵⁰可知「戒」字為正，由「戒」字俗體與「或」字形體相近而致誤。

謹案：應以「有青赤」為正，依田利用《玉燭寶典攷證》即將「有青」二字乙轉，甚確。徐堅《初學記》引蔡邕《月令章句》云：「夫陰陽不和，婚姻失序，即生此氣，虹見有青赤之色，常依陰雲而晝見。」⁵¹據以正之。又《玉燭寶典》本身倒文甚多，如《玉燭寶典》卷2引《周官》「仲春羅鳥春」句，即誤將「羅春鳥」倒為「羅鳥春」（尊經閣本、內閣文庫藏日本文化2年昌平覺寫本皆然）。

謹案：應以「之色」為正，《古逸叢書》本誤作「二色」，屬臆改原文，實無憑據。徐堅《初學記》引蔡邕《月令章句》云：「夫陰陽不和，婚姻失序，即生此氣，虹見有青赤之色，常依陰雲而晝見。」

⁴⁷ 隋·杜臺卿撰，日本·依田利用攷證：《玉燭寶典攷證》，（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島田翰舊藏寫本，西元19世紀），卷1。

⁴⁸ 隋·杜臺卿撰，日本·依田利用攷證：《玉燭寶典攷證》，（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島田翰舊藏寫本，西元19世紀），卷1。

⁴⁹ 漢·毛亨傳，漢·鄭玄箋，唐·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毛詩正義》，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），頁204。

⁵⁰ 漢·毛亨傳，漢·鄭玄箋，唐·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毛詩正義》，頁204。

⁵¹ 唐·徐堅：《初學記》，（明嘉靖10年錫山安國桂坡館刊本，西元1531年），卷2。

綜上四條，校勘後的《毛詩義問》殘句當正作：

虹見，有青、赤之色，青在上者陰乘陽，故君子知以為戒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此殘句與《北堂書鈔》卷 151 引《毛詩義問》殘句較為相似，應屬同句，在流傳輯錄中發生了不同程度的訛變。兩句對比如下：

表 3 《玉燭寶典》《北堂書鈔》殘句異同

出處	文本
《玉燭寶典》卷 3	虹見，有青赤之色，青在上者陰乘陽，故君子知以為戒。
《北堂書鈔》卷 151	夫妻失禮，則虹氣盛。有赤色在上者，陰乘陽氣也。

雖然兩句在文本上存在較大的重合度，但其對「虹氣」的具體闡釋卻存在差異。孔穎達《毛詩正義》引《音義》曰：「虹雙出，色鮮盛者為雄，雄曰虹；暗者為雌，雌曰蜺。」⁵³緯書《尚書考靈曜》云：「日傍白者為虹，日傍青赤者為霓。」⁵⁴謹案：青、赤二色均屬暗色，屬霓，為雌，故「青在上者陰乘陽」、「有赤色在上者，陰乘陽氣也」均不誤。兩句雖意思大體相同，但「青」、「赤」二字之異仍證明了文本的不可靠。

基於以上分析初步猜測，劉楨《毛詩義問》在寫定後受到不同

⁵² 唐·徐堅：《初學記》，（明嘉靖 10 年錫山安國桂坡館刊本，西元 1531 年），卷 2。

⁵³ 漢·毛亨傳，漢·鄭玄箋，唐·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毛詩正義》，頁 204。

⁵⁴ 日本·安居香山、中村璋八輯：《緯書集成》（上冊），（石家莊：河北人民出版社，1994 年），頁 354。

程度的篡改，伴隨著《毛詩義問》被析分和收入類書，其在文本和主旨上均與原本發生較大偏離，文本失真現象突出——這誠然是佚書輯錄之通病，但《毛詩義問》殘句在二書中的差異放大了這一缺陷。筆者認為：首先，《玉燭寶典》未出現改動引書原貌和調整引錄格式的現象，能夠較好地反映原文面貌；其次，今本《玉燭寶典》在撰成後亦未經大規模改動，沒有跡象表明增加新文本（《玉燭寶典》最晚引錄文本為南朝梁宗懔（502-565）《荊楚歲時記》，無後出之書）和改動舊文本（如注音統標「反」而不作「切」，較符合唐前文本特徵，或保留《韻略》之舊），甚至卷數都維持 12 卷的原貌。⁵⁵可見《玉燭寶典》本《毛詩義問》整體比較可靠。而《北堂書鈔》等後出類書對原文進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造，準確性上略遜一籌。

需要認識到的是，《毛詩義問》輯佚仍存在較大缺失，不僅《玉燭寶典》等新見文獻存在利用上的不足，就連《太平御覽》等傳統類書亦存在漏輯現象，說明《毛詩義問》輯佚尚存較大漏洞，僅舉一例：《太平御覽》卷 832「《毛詩·緇衣·女曰雞鳴》曰：將翱將翔，弋鳧與雁」句小注：「《詩義問》曰：以繳繫矢而射。」⁵⁶此句先前諸本均漏輯，頗令人費解，可能與其出現在註文中（而不是正文中）有關。以上種種，無不反映了《毛詩義問》輯佚工作還有很長的路要走。

四、「劉楨」與「劉損」——論《玉燭寶典》對 《京口記》實際作者推定的作用

長期以來，方志《京口記》被誤認為是劉楨所作，如孔廣陶校本

⁵⁵ 今本《玉燭寶典》第 9 卷闕。

⁵⁶ 宋·李昉：《太平御覽》卷 832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 年），頁 3713。

《北堂書鈔》卷 157 校勘記云：「今案：陳本『間』作『見』，無『使斷』二字，『赭衣』作『諸』，無『劉損之』三字，餘同。《御覽》六十六引『損之』作『楨』，『間』作『中』，餘同。本鈔中改『間』者，詳本卷上，稱『損之』者，宋人轉鈔，避仁宗諱也。」⁵⁷將「劉楨」當作正字，將「劉損（之）」當作譌字，此類認識在清末考據學派中具有代表性，如劉文淇《嘉定鎮江志校勘記》亦云：「案：戴氏守梧云：『之』字衍，『損』字當作『楨』，記憶《太平御覽》所引如此。今考《御覽》四十六卷『北固山』內引《京口記》正作『劉楨』，戴氏之說是也。宋元二志引《京口記》亦多作『劉楨』，此處作『劉損之』者，蓋傳寫之訛耳。」其小字注云：「《隋書·經籍志》云：《京口記》二卷，宋太常卿劉損撰。《輿地紀勝》亦作『劉損之』，然《太平寰宇記》等書所引，皆作『劉楨』，則『損』字必『楨』字之誤也。」⁵⁸《藝文類聚》共引 6 條，悉作「劉楨」，故《三曹資料彙編》將《藝文類聚》卷八載《京口記》歸入劉楨名下，⁵⁹韓格平《〈京口記〉殘句輯注》、⁶⁰張乃鑒《〈藝文類聚〉輯〈京口記〉佚文非劉楨所作攷》等文章已予以初步糾正說明。⁶¹但《京口記》為劉楨所作

⁵⁷ 唐·虞世南：《北堂書鈔》，（清光緒 14 年孔廣陶校刊本，西元 1888 年），卷 157。

⁵⁸ 宋·盧憲撰，清·劉文淇校勘：《嘉定鎮江志》校勘記卷上，（清道光 22 年丹徒包氏刊本，西元 1842 年）。

⁵⁹ 《三曹資料彙編》將《京口記》「蒜山無峰嶺，北懸臨江中。魏文帝南望而致歌」句作為劉楨對曹丕的評述資料予以收錄，見河北師範學院中文系古典文學教研組編：《三曹資料彙編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 年），頁 46。

⁶⁰ 韓格平：〈《京口記》殘句輯注〉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1987 年第 3 期，頁 54-57。

⁶¹ 張乃鑒：〈《藝文類聚》輯《京口記》佚文非劉楨所作攷〉，《天津職業技術師範學院學報》1990 年第 2 期，頁 79、80。

的舊說持續較長，影響深遠，難以一時消除。

謹案：「劉楨」實為「劉損」之譌。《隋書·經籍志》云：「《京口記》二卷，宋太常卿劉損撰。」⁶²《宋書·劉損傳》云：「粹族弟損，字子騫，衛將軍毅從父弟也。父鎮之，字仲德，以毅貴，歷顯位，閑居京口，未嘗應召……官至吳郡太守，追贈太常。」⁶³「楨」、「損」二字長期在文獻中譌用，造成《京口記》作者推定的種種誤區。這種文本訛寫現象，在《玉燭寶典》中亦得到體現，《玉燭寶典》卷2引劉楨《清慮賦》作：

劉損《清慮賦》云：「淪鳳卵。」⁶⁴

依田利用《玉燭寶典攷證》小注云：

舊「楨」作「損」，今改。⁶⁵

依田利用《玉燭寶典攷證》夾注云：

按《隋志》：「《京口記》二卷，宋太常卿劉損撰。」《唐志》作「劉損之」，《藝文類聚》引作「劉楨」，又作「劉楨」，《文選注》作「劉楨」，此蓋其人也。《隋志》又：「《毛詩義問》十卷，魏太子文學劉楨撰。」他書引作「楨」，《詩疏》

⁶² 唐·魏徵、令狐德棻撰：《隋書》卷33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3年），頁982。

⁶³ 南朝梁·沈約撰：《宋書》卷45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年），頁1385。

⁶⁴ 尊經閣文庫藏舊抄卷子本、前田家本水野忠央舊藏江戶中寫本、內閣文庫藏日本文化2年昌平覺寫本並同，內閣文庫藏日本文化2年昌平覺寫本屬入卷3，國立國會圖書館藏依田利用《玉燭寶典攷證》本改為「劉楨」，《古逸叢書》本誤作「劉楨」。

⁶⁵ 隋·杜臺卿撰，日本·依田利用攷證：《玉燭寶典攷證》，（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島田翰舊藏寫本，西元19世紀），卷2。

作楨，字形相近，未詳孰是。⁶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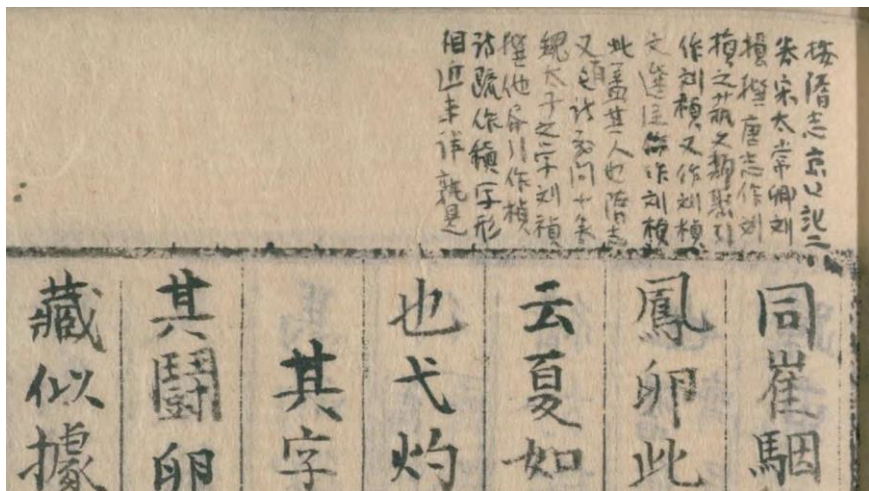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依田利用《玉燭寶典攷證》卷 2 天頭夾注（寫本）⁶⁷

由此可知，「劉楨」、「劉損」在文獻傳寫中一直模糊不清，造成《藝文類聚》《太平寰宇記》《太平御覽》《北堂書鈔》多次出現「劉楨《京口記》」的訛誤。《玉燭寶典》「劉楨」譌為「劉損」的實例，反映了二字至少在日本嘉保 3 年(1096)至日本貞和 4 年(1349)間尊經閣本寫定時即已舛誤——尊經閣本為現存諸抄本之祖本，繕寫精良，其誤字很大可能承自更古老的抄本——最早可以上溯至西周時期。⁶⁸至此，藉助「紙上考古」，「劉楨《京口記》」之謎終於告破，

⁶⁶ 隋·杜臺卿撰，日本·依田利用攷證：《玉燭寶典攷證》，（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島田翰舊藏寫本，西元 19 世紀），卷 2。

⁶⁷ 圖源：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 (<https://dl.ndl.go.jp/pid/2551562/1/111>)。

⁶⁸ 謹案：尊經閣本《玉燭寶典》承自唐卷子本，未經大規模校改，較好保留了唐本原貌。第一，尊經閣本《玉燭寶典》較為完好地保留隋代、唐代避諱字，如改「堅」為「剛」（避隋文帝楊堅名諱，如《玉燭寶典》卷 5 注：「此二餅得水即強剛不消。」《齊民要術》卷 3 引作：「此二餅得水即堅強難消。」石聲漢云：「『堅』字，杜臺卿因為在開皇中進呈時，須要避隋文帝名諱『堅』，

其既非孔廣陶校本《北堂書鈔》校勘記所言「避仁宗諱」，又非劉文淇所言「『損』字必『楨』字之誤」，它屬於較典型的形近而譌，且較早即發生譌字分化。劉楨（劉損）訛字校正表詳如下：

表 4 「劉楨」（劉損）譌字校正表

出處	引文
《藝文類聚》卷 6	劉楨《京口記》曰：「城北四十餘里有小崗，高二丈許。有人鼻形，著崗西頭。有口在上，而鼻在下。方圓數尺，狀如焦土。古老相傳，因名下鼻。今無復鼻，厥口猶在。」 ⁶⁹
《藝文類聚》卷 8	劉楨《京口記》曰：「蒜山無峰嶺，北懸臨江中。魏文帝南望而致歌。」 ⁷⁰
《藝文類聚》卷 8	劉楨《京口記》曰：「石門，二山頭相對，高二十餘丈，廣六十餘步，謂為石門，行道所經。」 ⁷¹

寫作『剛』，應歸原。」）、出現缺筆「民」字（避唐太宗李世民名諱，敦煌文獻常見，詳見附錄一）、將「民」字改為「人」字（避唐太宗李世民名諱，如《玉燭寶典》卷 3 引崔寔《四民月令》為「四人月令」）；第二，尊經閣本《玉燭寶典》保留武周新造字，如天、地、日、月、星、年等字，均系武周時期新造字，反映了尊經閣本之祖本於武周中寫定，後未經大規模修改——甚至是字形的改動。（詳見附錄一）。引文見漢·崔寔撰，石聲漢校注：《四民月令校注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 年），頁 45。

⁶⁹ 唐·歐陽詢：《藝文類聚》卷 6，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9 年），頁 104。

⁷⁰ 唐·歐陽詢：《藝文類聚》卷 8，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9 年），頁 142。

⁷¹ 唐·歐陽詢：《藝文類聚》卷 8，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9 年），頁 144。

《藝文類聚》卷 9	劉楨《京口記》曰：「縣城東南大路，過長堽五里，得屠兒浦者，昔諸屠兒居此小浦，因以為名也。」 ⁷²
《藝文類聚》卷 64	劉楨《京口記》曰：「糖頽山，山周迴二里餘，山南隅隔路得郤（郗）鑿故宅，五十餘畝。」 ⁷³
《藝文類聚》卷 87	劉楨《京口記》曰：「南國多林檎。」 ⁷⁴
《文選》卷 22	劉楨《京口記》曰：「蒜山無峰嶺，北臨江。」 ⁷⁵
《太平御覽》卷 46	劉楨《京口記》云：「迴嶺入江，懸水峻壁。」 ⁷⁶
《太平御覽》卷 56	劉楨《京口記》曰：「去城九里有白在峴。」 ⁷⁷
《太平御覽》卷 66	劉楨《京口記》曰：「龍目湖，秦王東遊，觀地勢云：此有天子氣。使赭衣徒鑿湖中長岡，使斷，因改為丹徒，今水北注江也。」 ⁷⁸
《太平御覽》卷 180	劉楨《京口記》曰：「糖頽山，山周迴二里餘，

⁷² 唐·歐陽詢：《藝文類聚》卷 9，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9 年），頁 177。

⁷³ 唐·歐陽詢：《藝文類聚》卷 64，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9 年），頁 1143。

⁷⁴ 唐·歐陽詢：《藝文類聚》卷 87，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9 年），頁 1490。

⁷⁵ 南朝梁·蕭統編，唐·李善、呂延濟、劉良、張銑、呂向、李周翰注：《六臣注文選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 年），頁 412。

⁷⁶ 宋·李昉：《太平御覽》卷 46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 年），頁 222。

⁷⁷ 宋·李昉：《太平御覽》卷 56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 年），頁 273。

⁷⁸ 宋·李昉：《太平御覽》卷 66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 年），頁 314。

	山南隔路得郗鑿故宅，五十餘畝。」又曰：「長村東太瀆，瀆北有謝玄故宅。」 ⁷⁹
《太平御覽》卷 194	劉楨《京口記》曰：「劫亭，湖亭，通阿湖，□陵郡治丹徒縣，八縣來往經過此。湖中多劫，於邊立亭，因以為名。」 ⁸⁰
《太平御覽》卷 532	劉楨《京口記》曰：「虎社中村老故相傳云：昔有虎於社中產，因以為名。」 ⁸¹
《太平御覽》卷 642	劉楨《京口記》曰：「有龍目湖，秦始皇東游，觀地勢曰：有天子氣。使赭衣徒三千人鑿此中間長堦，使斷，因改名為丹徒。」 ⁸²
《太平寰宇記》卷 89	劉楨《京口記》云：「回嶺入江，懸水峻壁。」 ⁸³
《嘉定鎮江志》卷 6	劉楨《京口記》：「廻嶺入江，垂水峻壁。」 ⁸⁴
《至順鎮江志》卷 4	劉楨《京口記》：「南國多林檎。」 ⁸⁵
《淵鑑類函》卷 25	劉楨《京口記》曰：「城北四十餘里有小岡，高二丈許。有人鼻形，著岡西頭。有口在上，而鼻

⁷⁹ 宋·李昉：《太平御覽》卷 180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 年），頁 877。

⁸⁰ 宋·李昉：《太平御覽》卷 194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 年），頁 938。

⁸¹ 宋·李昉：《太平御覽》卷 532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 年），頁 2416。

⁸² 宋·李昉：《太平御覽》卷 642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 年），頁 2876。

⁸³ 宋·樂史：《太平寰宇記》，（清光緒 8 年南京金陵書局刊本，西元 1882 年），卷 89。

⁸⁴ 宋·盧憲撰：《嘉定鎮江志》，（清道光 22 年丹徒包氏刊本，西元 1842 年），卷 6。

⁸⁵ 元·脫因修，俞希魯纂：《至順鎮江志》，（民國 12 年丹徒冒廣生重刊本，西元 1923 年），卷 4。

	在下。方圓數尺，狀如焦土。古老相傳，因名下鼻。今無復鼻，厥口猶在。」 ⁸⁶
《淵鑑類函》卷 29	劉楨《京口記》曰：「蒜山無峰嶺，北懸臨江中。魏文帝南望而致歎。」 ⁸⁷
《淵鑑類函》卷 29	劉楨《京口記》曰：「石門，二山頭相對，高二十餘丈，廣六十餘步，謂為石門，行道所經。」 ⁸⁸
《淵鑑類函》卷 32	劉楨《京口記》云：「龍目湖，始皇東巡，親相形勢云：此有天子氣。使赭衣徒鑿湖中長岡，使斷，因改名丹徒。」 ⁸⁹
《淵鑑類函》卷 34	劉楨《京口記》曰：「縣城東南大路，過長岡五里，得屠兒浦，昔諸屠兒居此小浦，因以為名也。」 ⁹⁰
《淵鑑類函》卷 345	劉楨《京口記》曰：「糖頽山，周衛二里餘，山南隅隔路得郗鑿故宅，五十餘畝。」 ⁹¹

⁸⁶ 清·張英、王士禎：《淵鑑類函》，（日本內閣文庫藏清康熙 49 年刊本，西元 1710 年），卷 25。

⁸⁷ 清·張英、王士禎：《淵鑑類函》，（日本內閣文庫藏清康熙 49 年刊本，西元 1710 年），卷 29。

⁸⁸ 清·張英、王士禎：《淵鑑類函》，（日本內閣文庫藏清康熙 49 年刊本，西元 1710 年），卷 29。

⁸⁹ 清·張英、王士禎：《淵鑑類函》，（日本內閣文庫藏清康熙 49 年刊本，西元 1710 年），卷 32。

⁹⁰ 清·張英、王士禎：《淵鑑類函》，（日本內閣文庫藏清康熙 49 年刊本，西元 1710 年），卷 34。

⁹¹ 清·張英、王士禎：《淵鑑類函》，（日本內閣文庫藏清康熙 49 年刊本，西元 1710 年），卷 345。

《淵鑑類函》卷 403	劉楨《京口記》曰：「南國多林檎。」 ⁹²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五、 結論

利用可見的日藏文獻進行輯佚、校勘，是晚清以來近代學術一大趨勢，對日本《玉燭寶典》《原本玉篇》《廣韻》《一切經音義》《文鏡秘府論》等引文資料的發掘，反映出日藏漢籍獨特的版本價值。諸本《劉楨集》存在的未盡遺憾，無不提醒著我們：《玉燭寶典》等日藏漢籍的利用尚存不足，特別是長期以來對《古逸叢書》本的單方依賴，使《玉燭寶典》古寫本與《玉燭寶典攷證》承載的大量學術資訊石沉大海，每念及此，深感痛心。

劉楨作品存世稀少，且訛替滋生，涇渭雜陳，片段零散，難以卒讀。以《魯都賦》為例，除首段較長引文外，⁹³其他三十一條殘句均無法綴合，⁹⁴表明《魯都賦》的整體結構已遭到不可逆的損害。嚴可均曾論及揚雄之集：「《蜀都賦》為集中巨制，校讎再四，從順良難；《連珠》及《琴清英》皆不全；《核靈賦》《與桓譚書》《為益州刺史作節度》，章段畸零，掬存崖略，將欲復隋唐本之舊，斷斷不能。」⁹⁵劉楨全集中，此類問題並不鮮見。此外，類書在對《魯都賦》等作品的徵引中，每每出現刪削、縮寫、拼接的情況，⁹⁶造成《魯都賦》

⁹² 清·張英、王士禎：《淵鑑類函》，（日本內閣文庫藏清康熙 49 年刊本，西元 1710 年），卷 403。

⁹³ 謹案：此段引文以《藝文類聚》卷 61 較長引文為底本，故前後連綴。

⁹⁴ 據俞紹初《建安七子集》輯本，《魯都賦》存 31 條無法綴連的殘句。

⁹⁵ 清·嚴可均：《嚴可均集》之《重編揚子雲集敘》，（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2013 年），卷 6，頁 215。

⁹⁶ 關於類書徵引中存在的剪貼拼接、縮寫改寫、文句脫落、文體改造等問題，參見林曉光：〈論《藝文類聚》存錄方式造成的六朝文學變貌〉，《文學遺

在內的劉楨賦文頻繁換韻、音律不協，這種節略性的徵引機制嚴重損害了賦文本身的完整性，也破壞了賦文最初的韻律性，「使得其敘事構造與意義發生嚴重錯亂」。⁹⁷今日所見輯佚形成的《魯都賦》文本，早已面目全非。文獻埃滅、傳寫失真造就了建安文學的鏡中世界，這是劉楨集中普遍存在的一個現象。

從建安文學的宏觀視野來看，《玉燭寶典》對建安文學的貢獻無疑是巨大的——尤其在輯佚校勘層面，僅以陳思王為例：曹植《大暑賦序》「季夏三伏」⁹⁸句即可據以輯補殘句；⁹⁹曹植《九詠》「乘迴風兮浮漢渚，目牽牛兮眺織女，交際兮會有期」¹⁰⁰句即可據以校勘異文；¹⁰¹曹植《冬（至）獻幟表》「拜表奉賀並白紋履七量，幟百副」

產》，2014年第3期，頁34-44。

⁹⁷ 林曉光：〈《閒情賦》譜系的文獻還原——基於中世文獻構造與文體性的綜合研究〉，《文學評論》，2014年第3期，頁205。

⁹⁸ 據尊經閣文庫藏舊抄卷子本《玉燭寶典》卷6。

⁹⁹ 謹案：此句諸輯本（趙幼文校注本、王巍校注本、林久貴、周玉容匯校匯注匯評本）均漏輯。見三國魏·曹植著，趙幼文校注：《曹植集校注》卷1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7年），頁219-223。三國魏·曹植著，王巍校注：《曹植集校注》，（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13年），頁192-194。三國魏·曹植著，林久貴、周玉榮編著：《曹植全集：匯校匯注匯評》，（武漢：崇文書局，2020年），頁198-200。關於《大暑賦序》等解題篇序的文獻價值，參見李成晴：〈中古別集篇序、並載之體例及其副文本功能——以《文選》李善注引「文帝集序」釋證為中心〉，《文學遺產》，2019年第3期，頁40-54。

¹⁰⁰ 據尊經閣文庫藏舊抄卷子本《玉燭寶典》卷7。內閣文庫藏日本文化2年昌平鬻寫本、《古逸叢書》本同。前田家本水野忠央舊藏江戶中寫本首「兮」誤作「帛」，後二「兮」誤作「予」。依田利用《玉燭寶典考證》本據《漢魏六朝百名家集》改「交際」為「交有際」。

¹⁰¹ 謹案：（一）乘，《藝文類聚》卷56、《北堂書鈔》（陳禹謨本）卷155作

¹⁰²句可據以勘正錯訛。¹⁰³如此種種，不勝枚舉。而這些材料尚未得到有效利用，亟需有識之士進一步發掘整理。遷延久遠，未能悉備，「後之君子，覽者擇焉」。¹⁰⁴

「臨」，《北堂書鈔》（孔廣陶本）卷 155 作「乘」，趙幼文云：「疑作乘字是。」（二）迴風，《北堂書鈔》（孔廣陶本）卷 155 作「風回」，《藝文類聚》卷 56、《北堂書鈔》（陳禹謨本）卷 155 作「迴風」。（三）漢，《北堂書鈔》（孔廣陶本）卷 155 作「海」，《藝文類聚》卷 56、《北堂書鈔》（陳禹謨本）卷 155 作「漢」。（四）眺，《北堂書鈔》（孔廣陶本）卷 155 作「瞰」，《藝文類聚》卷 56、《北堂書鈔》（陳禹謨本）卷 155 作「眺」。（五）交際，《藝文類聚》卷 56、《北堂書鈔》（陳禹謨本）卷 155、《北堂書鈔》（孔廣陶本）卷 155 作「交有際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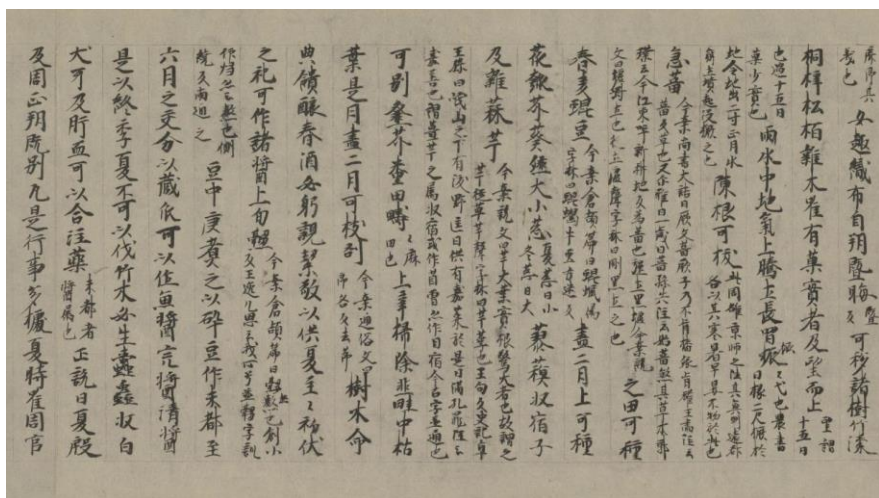
¹⁰²據尊經閣文庫藏舊抄卷子本《玉燭寶典》卷 11，有校改。尊經閣文庫藏舊抄卷子本、《古逸叢書》本「幟」誤作「紉」，內閣文庫藏日本文化 2 年昌平覺寫本「幟」誤作「綵」。尊經閣文庫藏舊抄卷子本、內閣文庫藏日本文化 2 年昌平覺寫本、前田家本水野忠央舊藏江戶中寫本、依田利用《玉燭寶典考證》本「百」誤作「自」。

¹⁰³謹案：趙幼文《曹植集校注》引丁晏《曹集銓評》曰：「程（明休陽程氏刊本）、張（明婁東張氏刊本）均分表與頌為二，今合之。」然丁氏將程本、張本之《冬至獻襪履表》《冬至獻襪頌》兩篇合為一篇，稱為《冬至獻襪履頌》，趙氏承之，將表文當作頌文小序，使《冬至獻襪履表》變成事實上的副文本，有誤。案：《玉燭寶典》引稱「《冬（至）獻幟表」，知曹植表文、頌文原分為兩篇，不相屬雜。程本、張本析分二篇，乃依前本之舊，非自為之也。案諸四庫本《曹子建集》，雖析分為《冬至獻襪頌表》《冬至獻襪頌》兩篇，標題已現舛訛。子曰：「吾猶及史之闕文也，有馬者借人乘之，今亡矣夫。」王琦云：「遂爾真偽雜陳，涇渭不辨，功雖勤也，過亦在焉，不重可惜乎。」不其然歟？見三國魏·曹植著，趙幼文校注：《曹植集校注》卷 3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7 年），頁 727。

¹⁰⁴隋·杜臺卿撰：《玉燭寶典》，（尊經閣文庫藏舊抄卷子本，約西元 11-14 世紀），卷 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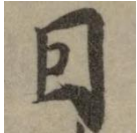
附錄

【附錄一】尊經閣本《玉燭寶典》「中庚」字樣（左五下十，參前注）¹⁰⁵



【附錄二】尊經閣本《玉燭寶典》使用隋唐字形舉隅（參前注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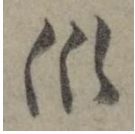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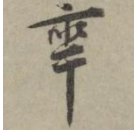

謹案：在前文小注中提到，尊經閣本《玉燭寶典》大量使用了隋唐中字形寫法，並保留了武周新字，多能與敦煌寫本文獻相合，反映了尊經閣本《玉燭寶典》較好反映唐寫本面貌，文獻可信度較高。限於篇幅和形式未能展開，今附於後，以備詳參。

出處	字形	原形	性質
尊經閣本《玉燭寶典》序		因	俗體字

¹⁰⁵ 圖源：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（<https://dl.ndl.go.jp/pid/9887823/1/28>）。

尊經閣本《玉燭寶典》序		冠	俗體字
尊經閣本《玉燭寶典》卷 1		菑	俗體字
尊經閣本《玉燭寶典》卷 1		拏	古今字
尊經閣本《玉燭寶典》卷 1		菓	俗體字
尊經閣本《玉燭寶典》卷 1		瓜	俗體字
尊經閣本《玉燭寶典》卷 2		苞	俗體字
尊經閣本《玉燭寶典》卷 2		互	俗體字
尊經閣本《玉燭寶典》卷 4		佛	俗體字

尊經閣本《玉燭寶典》卷 5		德	俗體字
尊經閣本《玉燭寶典》卷 5		乾	俗體字
尊經閣本《玉燭寶典》卷 12		采	俗體字
尊經閣本《玉燭寶典》卷 12		日	武周新字
尊經閣本《玉燭寶典》卷 12		月	武周新字
尊經閣本《玉燭寶典》卷 12		星(一)	武周新字
尊經閣本《玉燭寶典》卷 12		星(二)	武周新字
尊經閣本《玉燭寶典》卷 12		天	武周新字

尊經閣本《玉燭寶典》卷 12		地	武周新字
尊經閣本《玉燭寶典》卷 12		坤	俗體字
尊經閣本《玉燭寶典》卷 12		國	俗體字
尊經閣本《玉燭寶典》卷 12		年	武周新字
尊經閣本《玉燭寶典》卷 12		民	避諱字

引用書目

一、 古籍

1. 漢·毛亨傳，漢·鄭玄箋，唐·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毛詩正義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。
2. 漢·崔寔撰，石聲漢校注：《四民月令校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年。
3. 三國魏·曹植著，趙幼文校注：《曹植集校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7年。
4. 三國魏·曹植著，王巍校注：《曹植集校注》，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13年。
5. 三國魏·曹植著，林久貴、周玉榮編著：《曹植全集：匯校匯注匯評》，武漢：崇文書局，2020年。
6. 晉·陳壽撰，南朝宋·裴松之注，陳乃乾校點：《三國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年。
7. 南朝梁·蕭統編，唐·李善注：《文選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年。
8. 南朝梁·蕭統編，唐·李善、呂延濟、劉良、張銑、呂向、李周翰注：《六臣注文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。
9. 南朝梁·阮孝緒撰，任莉莉輯證：《七錄輯證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1年。
10. 南朝梁·沈約撰：《宋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年。
11. 隋·杜臺卿撰：《玉燭寶典》，尊經閣文庫藏舊抄卷子本，約西元11-14世紀。

12. 隋·杜臺卿撰，（日本）依田利用攷證：《玉燭寶典攷證》，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寫本（島田翰舊藏本）。
13. 唐·魏徵、令狐德棻撰：《隋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3年。
14. 唐·徐堅：《初學記》，明嘉靖10年錫山安國桂坡館刊本。
15. 唐·虞世南：《北堂書鈔》，清光緒14年孔廣陶校刊本。
16. 唐·歐陽詢：《藝文類聚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9年。
17. 後晉·劉昫等撰：《舊唐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年。
18. 宋·歐陽修、宋祁撰：《新唐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年。
19. 宋·李昉：《太平御覽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年。
20. 宋·樂史：《太平寰宇記》，清光緒8年南京金陵書局刊本。
21. 宋·盧憲撰，清·劉文淇校勘：《嘉定鎮江志》，成文出版社影印清道光22年丹徒包氏刻本。
22. 元·脫因修，俞希魯纂：《至順鎮江志》，成文出版社影印民國12年丹徒冒廣生重刊本。
23. 清·楊守敬撰，謝承仁主編：《楊守敬集》，武漢：湖北人民出版社、湖北教育出版社，1988年。
24. 清·楊守敬：《玉燭寶典笱記》，《圖書館學季刊》，1929年第3卷第3期
25. 清·張英、王士禎：《淵鑑類函》，日本內閣文庫藏清康熙49年刊本。
26. 清·馬國翰：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，清光緒9年長沙鄉嬛館刊本。
27. 清·余蕭客：《古經解鉤沉》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。
28. 清·嚴可均：《嚴可均集》，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2013年。
29. 日本·島田翰：《古文舊書考》，日本明治38年民友社刊本。

二、 專書 / 專書論文

1. 王利器撰：《顏氏家訓集解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年。
2. 包得義校證：《日藏抄本〈玉燭寶典〉校證》，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22年。
3. 河北師範學院中文系古典文學教研組編：《三曹資料彙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年。
4. 俞紹初輯校：《建安七子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。
5. 胡旭：《先唐別集敘錄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1年。
6. 唐作藩：《音韻學教程》（第五版）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6年。
7. 唐晏：《兩漢三國學案》，民國3年潮陽鄭氏龍溪精舍刊本。
8. 焦桂美：《南北朝經學史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9年。
9. 日本·安居香山、中村璋八輯：《緯書集成》（上冊），石家莊：河北人民出版社，1994年。
10. 日本·長澤規矩也：《長澤規矩也著作集》，東京：汲古書院，1984年。

三、 期刊論文

1. 李成晴：〈中古別集篇序、並載之體例及其副文本功能——以《文選》李善注引「文帝集序」釋證為中心〉，《文學遺產》2019年第3期，頁40-54。
2. 林曉光：〈《閑情賦》譜系的文獻還原——基於中世文獻構造與文體性的綜合研究〉，《文學評論》2014年第3期，頁204-214。
3. 林曉光：〈論《藝文類聚》存錄方式造成的六朝文學變貌〉，《文

- 學遺產》2014年第3期，頁34-44。
4. 郝蕊：〈依田利用稿本的价值考述〉，《日語學習與研究》2018年第1期，頁40-48。
 5. 張曉蕾：〈日本依田利用《玉燭寶典考證》價值研究〉，《閱江學刊》2017年第1期，頁136-143。
 6. 張乃鑒：〈《藝文類聚》輯《京口記》佚文非劉楨所作考〉，《天津職業技術師範學院學報》1990年第2期，頁79-80。
 7. 韓格平：〈《京口記》殘句輯注〉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1987年第3期，頁54-57。